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正远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管列席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

策效率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为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发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国升、徐光华、朱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及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问询（如有）；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异议股东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异议股东诉求、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4）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5）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它有

关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国升、徐光华、朱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

公告《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